

聚焦世界预防溺水日

做好防溺水“守护员” 撑起生命“保护伞”

7月25日是第三个世界预防溺水日。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数据,溺水是世界各地非故意伤害死亡的第三大原因。人民网发布的《2022中国青少年防溺水大数据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每年约有5.9万人死于溺水,其中未成年人约有5.6万人,占95%以上。因溺水造成的伤亡位居我国0-17岁年龄段首位,占比高达33%;1-14岁溺水事故的比例超过40%,溺水是青少年意外伤亡的头号杀手。

现在正值暑期,中小学生涉水、游泳等行为增多,由此导致溺水身亡的不幸事件时有发生,仅7月以来就发生了多起溺亡悲剧。7月24日,河北行唐县5名学生在河道溺水身亡。7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京南镇,一父亲带两名孩子下河游泳时发生意外,父亲和两孩子不幸溺亡,小儿子被救上岸……

一起起事故,令人心痛和惋惜。

今年5月,暑期来临之前,公安部、国务院妇儿工委、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学习借鉴福建省经验做法 进一步加强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通知中特别提出,要加强青少年群体安全教育。通知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鼓励支持乡村(社区)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适宜的游泳、戏水场所及相应设施,降低青少年儿童在无安全保障水域游泳戏水的安全隐患。通知还要求各地要持续深化平安乡村建设,通过村民大会宣讲、逐户上门走访、重点时段广播喊话等形式,持续强化警示教育,加强高温时段和高危水域的巡查看护,及时劝阻村民儿童私自下水,做到“村村都有安全员、塘塘都有守护员”。

安全无小事,警钟须长鸣,只有从源头入手,教育、宣传、巡查等齐头并进,才能全面筑牢防溺水的“安全堤”。

摸排风险隐患 完善防护设施 增设防溺水“小课堂” 妇联组织筑牢暑期儿童安全防线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高越

7月25日为世界预防溺水日。暑期,汛期来临,降雨增多,不安全因素叠加,危及儿童生命财产的安全隐患增加,溺水等儿童安全事件进入高发期。日前,全国妇联等14部门联合部署开展“少年儿童心向党 关爱守护伴成长”2023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印发通知要求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宣传方式,持续开展防溺水、防拐骗、防性侵等安全自护教育和普法宣传,引导家长儿童树立安全意识,提升防范能力。

为防范儿童溺水事故,全国妇联发布“2023暑期安全小课堂”知识。提醒广大家长儿童要教育孩子做到防溺水“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游泳。对孩子的行踪要做到“四知”: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

各级妇联积极落实,多措并举筑牢暑期儿童安全防线。

江西省妇联部署开展儿童安全防护工作,指导各级妇联多措并举开展一系列深入群众、贴近家庭、面向社会的儿童安全防护活动,如开展“暑期家长课堂”,通过互动、抢答、情景演练等多种形式讲授科学防溺水的知识等,做好儿童安全防护的宣传员、践行员、助推员,筑牢儿童安全防线。

截至6月底,江西省全省各级妇联组

成“护苗巡查队”2.2万个,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320万封,发放儿童伤害宣传册122.7万册,开展“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知识培训4.7万次,签署承诺书236.9万份,开展水域风险隐患排查7万个,完善安全防护设施7.2万个;关爱走访困境儿童家庭47.54万户;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1.66万次,参与人数24.29万人;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3.65万次。

为确保防溺水工作切实落地,江西省妇联还采取定期督导和不定期待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实地督导推进。认真查看防溺水宣传教育、重点区域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并走进村户家中了解防溺水安全监护情况。对河湾、水库、池塘、矿坑等各类水域风险隐患全面摸排,完善警示标志、防护设施,配置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各项防溺水措施到位。由村妇小组长、巾帼志愿者等组成“护苗巡查队”,走村入户,加强水域巡查和值班值守,对儿童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山东省东营市妇联、市水务局联合开展“关爱生命 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少年儿童防溺水的自觉性和识别险情、紧急避险、遇险逃生、救人自救等能力,组织少年儿童及其家长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学习防溺水安全知识,了解防溺水的重要性,切实掌握防溺水知识。

为加深少年儿童对防溺水知识的了解,老师采用互动问答、现场演示、情景剧表演等方式,引导少年儿童掌握防溺水知识和溺水时的自救方法。组织少年儿童及其家长到东营市市民安全体验馆通过仿真

模型现场学习心肺复苏急救技能,老师就如何对溺水者进行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进行了演示,孩子们上台进行了实操演练。通过学习,切实提高少年儿童遇到紧急情况时的自救与自救能力,掌握恰当的救生方法。

假期来临,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妇联积极联动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镇街妇儿驿站,充分利用暑期托管、暑期公益课,增设防溺水“小课堂”,开展课前10分钟防溺水视频播放,动员各级妇联组织儿童家长观看防溺水宣传片;同时通过制作防溺水拼图、手抄报、绘画等巧设防溺水宣传课,强化学生防溺水安全意识。通过拍摄防溺水短视频、短视频MV、开展防溺水水大讨论等形式,鼓励小朋友争做防溺水宣传的“大喇叭”。

为动员更多家庭了解掌握防溺水知识,提高防溺水安全意识,瓯海区妇联在公众号推出“家庭总动员,夏季防溺水”有奖知识竞答,围绕防溺水知识科普,转发答题赢得抽奖,推送首日阅读量破500人。增强了家长防溺水“思想弦”,做到远离危险水域,守护好自身与孩子的生命安全。

同时,瓯海区妇联还组织平安妈妈、巾帼志愿者队伍对周边重点水域开展巡查,并对水域周边商户进行防溺水安全知识普及,营造“防范溺水知识人人知晓,防范溺水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级妇联干部、执委作用,重点走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候鸟”等重点家庭,宣传暑期安全知识并进行关爱举措,全方位做好防溺水“守护员”。

预防青少年溺水 宜“教”更宜“管”

□ 汪昌莲

每逢暑期,各地青少年儿童溺亡事件时有发生,令人痛心扼腕。统计发现,仅7月以来,就发生了多起青少年溺亡悲剧。对于中小学生来说,一旦遇到溺水等险情,如何自救或营救他人,成了一道“生命难题”,折射出了学校和家庭应急技能教育的严重缺失。可见,预防青少年溺水,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工作重在平常,不能毕其功于一役。特别是,加快构建全方位、多角度的防溺水机制,合力筑牢水域“安全网”,显得尤为迫切。

数据显示,溺水是造成中小學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每一起溺水致群死群伤事件,都让整个社会为之悲伤和痛惜。究其原因,部分家长、学校依然认为防溺水教育可有可无;孩子只要学会了游泳或是叮嘱孩子不去危险水域,溺水事件就会离孩子很远。殊不知,孩子对危险的判断能力和对危机的处理能力,绝不是只靠老师、家长的几句叮嘱就能获得的,专业、系统的防溺水教育对孩子有着重要意义。

可见,对学生进行生命安全教育,特别是防溺水和生存技能教育,应该成为学校必不可少的职责和义务。毕竟,学生的生命安全高于一切。事实上,教给孩子正确、专业的防溺水知识和技能,是保护孩子应对溺水危险的最好方式。同时,有关部门应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将防溺水等生存技能课作为学校必须开设的科目。

与此同时,预防青少年溺水,宜“教”更宜“管”。一方面,建立系统的青少年安全教育体系,对青少年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科学评估,出台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标准,探索符合青少年心理行为特点的安全教育方式。推进家庭、学校、社会多元互动的青少年暑期规划,做到暑假有安排,安全不放松。另一方面,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反应,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生命只有一次,筑牢青少年防溺水安全防线容不得丝毫侥幸。希望学校、家庭、社会积极行动起来形成合力,下好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先手棋,筑牢安全屏障,用最有效的措施守护好孩子们的平安。

新闻壹段评

演出花样不能突破底线

据报道,7月22日晚,河北省石家庄市一乐队成员演出时在舞台上当众脱裤子。7月24日,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布《情况通报》称,经查,河北红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红糖LIVEHOUSE”)在7月22日商业演出中存在“危害社会公德”等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业整顿,并依法对其作出警告、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涉事乐队严厉训诫。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已对涉事歌手丁某行政拘留。

近日,各地线下演出市场迎来强势复苏,演唱会、音乐节、舞台剧等此起彼伏,精彩纷呈。与此同时,市场演出在尽显神通的同时,不能为了吸引消费者而毫无底线,带来不良的社会风气。各演出单位应引以为戒,用真情实意的表演打动消费者,而不是哗众取宠。

车检机构串通涨价应严加监管

近日,甘肃省酒泉市群众王先生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酒泉市和嘉峪关市两地车辆检测企业相互串通,联合大幅上调车辆检测费用。国办督查室收到留言后,经初步核实,及时转甘肃省人民政府核查办理。经督查推动,酒泉市、嘉峪关市市场监管局已分别责令两市有关检测机构全额退还多收取价款181.28万元。目前15家检测机构已经全部完成退款。同时,酒泉市、嘉峪关市市场监管局对串通涨价的检测机构分别进行立案,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机动车年检的目的在于确保车辆本身无重大风险且符合国家排放要求,这对于维护公共安全有很重要的意义,也是每名私家车主必须履行的义务。因此对于该环节,相关部门应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不能任由检测企业随意涨价,应保证安全技术检验效果,维持良好的车检市场秩序,不让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医院不容“自助取袋机”陷阱

近日,张先生向媒体留言分享了自己在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自助取袋机上领取塑料袋的经历:根据提示打开支付宝扫码,随后弹出的界面极具迷惑性,一不留神就变成了“买保险”。“首月免费,此后就会自动扣取保险费,如果是老年人,岂不是很容易上当?”张先生呼吁医院能够把好入门关,杜绝投放公司诱导市民购买保险等不规范行为发生。

医院作为特殊的公共场所,对于出现在医院的任何设备、广告等,都应承担起“把关人”的责任,对患者负责,不应允许此类“自助取袋机”等设备故意设置障眼法,不应成为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帮凶”。相关部门也要加强监管,对侵权等相关问题进行整治,对不法商家要依法依规予以惩治。

蔡冷玥 整理点评

溺水八大认知误区 需警惕

误区一 会游泳就不会溺水

在溺水者当中也有会游泳、水性好的人,切勿以为会游泳就很安全。

误区二 使用游泳圈能避免溺水

游泳圈不是专业的漂浮设备,当水流发生变化、未抓住游泳圈或者游泳圈功能失效时,可能引发溺水。

误区三 溺水时都会大声呼救

溺水时,大部分人是没有时间大声呼喊和扑腾的,无声溺水是导致错过最佳救援时间的“元凶”。

误区四 手拉手就能救出溺水者

手拉手救溺水者是很难救援成功的,尤其对于未成年人来说。一旦有人体力不支,就会导致连环落水,引发群体溺水事故。

误区五 溺水只会发生在自然水域

事实上,只要有水,就可能发生溺水。据统计,有13%的溺亡者会溺死在浴缸、游泳池甚至小小的水桶中。

误区六 只要水面平静,就不会有危险

自然水域水面下的暗流、暗礁、水草、沟壑等,每一项都可能给人造成生命危险,有的甚至会对穿戴救生衣、救生圈的人造成威胁。

误区七 只要会游泳,就能救溺水者

慌乱中求生时,力量惊人。因缺乏救援经验,热心群众贸然下水救援反被拖入水中的悲剧时有发生。非受过专业训练或没有丰富经验者,切忌下水救人,应尽量使用长杆、漂浮物等工具实施救援。

误区八 只要获救,溺水者就安全了

当溺水者吸入过多的水时会引起呼吸及并发症,进而引发继发性溺水或干溺水。此时,哪怕溺水者已经获救上岸,如果未及时跟进治疗,液体聚集仍会导致呼吸窘迫、脑损伤(脑缺氧)甚至心脏骤停。

来源:南方网

防溺水「六不」「四知」

课堂知识,提醒广大儿童:防溺水,保安全,平安快乐过假期。为预防儿童溺水事故,七月五日,全国妇联发布二〇二三年暑假安全小

广大家长要教育孩子做到防溺水“六不”



广大家长要对孩子的行踪做到“四知”

